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紫金山区域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玄)建〔2024〕08号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紫金山区域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对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区域的中山门养护所、博爱园、永丰社、北区管理所、下马坊管理所、红楼艺文苑房、环卫车队管理用房钟山自来水厂、中山陵六区苗圃场、白马公园附属用房、运动公园驿站、范鸿仙墓驿站、东区管理所等14个排水户,共计25排污点的污水进行收集及处理。项目地下管线测绘共17.1km, CCTV共1.2km;新建DN300污水管球墨铸铁管859.7m, De315PE实壁管污水管1137.1m, De63污水压力管约423.6m;新建DN300球墨铸铁雨水重力管68.0m, De400 PE实壁雨水重力管39.3m, DN400球墨铸铁雨水重力管37.0m, 管道埋深约1.0米;新建检查井87座, 消能井2座, 一体化泵站2座;管道更换长度为23m, 管径为De315;一体化污水收集、处理装置3套, 总投资2904.58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 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



边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严控建设内容，确保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优化设计方案、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

（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施工期，项目不设置集中的施工营地，依托钟山风景名胜区硬化道路，不在钟山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车辆冲洗，少量混凝土养护水自然蒸发，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钟山风景名胜区原有公厕收集后接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本项目收集的紫金山区域普通生活污水能够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的，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运动公园、范鸿仙墓驿站下游无市政管网，采用“多级AO+混凝沉淀+消毒工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紫金山地区森林绿化及洒水降尘，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限值。东区管理所下游无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收集后，采用污泵车定期抽排用于钟山风景名胜区苗圃施肥，不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工具，采用高标准油料或清洁能源，定期检修与保养，减少燃油废气排放。施工过程中采用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的影响，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运营期，运动公园驿站、范鸿仙墓驿站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恶臭废气（NH₃、H₂S）采用生物土壤滤池法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合理设置施工现场、设立封闭围挡，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尽量减少鸣笛，避免扰民。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标准，昼间 70 dB（A）、夜 55dB（A）。运营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泵站尽量地下布置，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施工期土石方在原沟槽回填，建筑垃圾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倾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污泥不在项目区暂存，产生后直接用于钟山风景名胜区苗圃施肥。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加强污水管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巡检和养护，避免污水管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渗漏，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施工期定期检查维护机械实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规范作业，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三）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

态恢复、补偿，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加强管理，确保收集的污水得到合理的处置及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抄送: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江北新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